

[同意公开]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沈机管〔2021〕11号

签发人：孙鸿庆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资源闲置的 建议（第0865号）的协办意见

市财政局：

现就市人大代表姜成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资源闲置的建议》的提案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希望转变思想意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素质”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逐渐步入正轨，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保

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一是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行政事业性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认真履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职责,紧密结合实际,按照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总体要求,破解国有资产闲置与紧缺并存困局,积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长远意识,打破单位和部门利益界限,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严格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管理。同时,完善市本级公物仓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中进一步推广虚拟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调剂功能,加强闲置资产调剂力度,优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物尽其用,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三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能力素质。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努力建设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人才队伍,进一步做好各部门、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强化管理基础,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全过程管理。

二、关于“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的建议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部署，积极响应和推进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机构改革对资产管理带来影响的实际，成立专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部，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根据我市实际，建设和完善“1+3+N”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即：以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为核心，强化资产配置、管理、处置3条主线，健全各项重点资产的管理制度。一是明确机关事务中的资产管理要求。颁布《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规范机关事务工作，加强机关事务管理，明确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推进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机关事务的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对党政机关高效运转的保障能力。二是完善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制度体系。修订《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紧抓资产管理源头，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出台《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处置程序，明晰处置流程，明确审批权限，监管处置收益；出台《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原则、审批权限、程序和收益管理等要求，强化国有资产使用中关键环节的管理，避免国有资产低效运转和闲置浪费。三是健全重点资产管理制度。出台《沈阳市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公务用车编制、购置配置更新、经费、使用、平台、处置等管理要求，规范我市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降低行政成本；出台《沈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明确办公用房权属、配置、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等管理要求，规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节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运转。

三、关于“建议强化监督,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监管力度”的建议

为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我市大力开展全面治理体系与监督体系一体融合的“沈阳市机关事务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监管力度。一是开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作为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的契机，加快开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功能，实现房产权属变更、出租出借、调配使用、维修改造等事项的全流程网上审批、全过程动态监管，推进管理系统与人大监督系统数据接口有效对接，不断提升办公用房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按照“完善基础数据、逐步扩展功能、提高监督实效、打造精品平台”的思路，持续对平台数据及使用功能进行优化升级，通过违规出行预警报警、车辆行驶轨迹查询等功能，实现“公车管理+公务出行一张网”

全生命周期公车监督管理模式。三是推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结合“1+3+N”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手段，利用资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从购置到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精细化管理服务，力争做到资产管理流程规范化、审批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真正实现购置有依据、使用有监督、处置有追溯的“三有”资产管理目标，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四、关于“社会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有了更高要求”的建议

根据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现状，考虑到当今社会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将充分利用现有国有资产为保障改善民生服务，投向保障改善民生领域，增加优质资源弥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将可调剂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支教和扶贫服务。合理配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可调剂使用的国有资产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结合全市支教需求合理制定全市教育系统支教资产分配调拨计划，为提升义务教育服务提供有效保障。针对全市扶贫需求合理制定区（市、县）扶贫资产分配调拨计划，为帮扶贫困地区提供物资基础。二是合理分类利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公有房产。对经论证的办公用房和非办公用房中的商业性房产进行有效剥离，按照优先保障改善民生的规划思路，对部分闲置办公用房，与民政部门和区县

充分对接，为居家养老和社区保障等提供无偿用房。三是推进市本级“虚拟+实体”公物仓管理模式建设。在市本级实体公物仓仓储功能基础上，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搭建虚拟公物仓资产信息平台，及时提供和发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和实体公物仓资产信息，充分利用存量闲置资产。公物仓的新模式变分散管理为集约化集中使用，利用现有资产存量满足部分增量的需求，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贯彻落实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改进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有效保证政权运转，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继续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升级，持续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联系人：周学谦，联系电话：83779320，15802410081)